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4-JCJT-C2025-0002，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河分局办公楼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河分局办公楼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立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608.150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1.2706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立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6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